

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9 时

预计会期 1.0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取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经慎重考虑，现决定终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二） 审议《追认公司向光大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南星、丁建芬为前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个人简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个人简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8日8时30分
-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顾建东
- (二) 联系电话：13706187080
- (三)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